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06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庭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被告 宏駿營造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黃法文

被告 余儒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7,401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6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宏駿營造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4日邀被告黃法文、余儒雯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7月16日起至113年7月1

01 6日止，約定利息依中華郵政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4.035%計  
02 付，目前為5.63%，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不依期還本金或  
03 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4 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  
05 分，按上開遲延利率20%固定計算違約金。本件被告宏駿營  
06 造有限公司自113年2月1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  
07 原告本金297,401元。又被告黃法文、余儒雯為連帶保證  
08 人，依約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2 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催收管理系統表、保證書、授信  
14 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總約定書、  
15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  
16 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7 其他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8 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項、第  
24 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陳嘉宏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3 書記官 林佩萱